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青松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61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44號、第394號、第419號、第767號、第768號、第808號、第854號、第9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

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四、經查，被告就上開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被告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轉碼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均堪以認定。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8年6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本案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經依法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顯均已逾3年，依照前揭說明，依法應再行觀察、勒戒程序。

六、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又檢察官經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所涉施用毒品罪嫌次數繁多，且另案涉犯詐欺案件，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576號案件偵辦中，可徵被告戒毒

01 決心薄弱，且其另案所犯詐欺案件倘遭起訴，實難期待被告
02 能透過附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戒除毒品等情狀後，乃認不
03 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本件觀察勒戒，檢察官
04 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
05 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孫 庠 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義股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113年度聲觀字第161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344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394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419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767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768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808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854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965號)

被告 許青松 男 38歲 (民國74年11月7日生)

住南投縣仁愛鄉源泉巷59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122009866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聲請觀察、勒戒，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此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2、3項所明定。

二、次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3年後再犯」之意涵，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

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三、被告許青松前於民國107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08年6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7年度毒偵字第11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戒絕毒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2月26日19時許，在南投縣仁愛鄉「海妹卡拉OK」店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2月28日13時40分許，經本署觀護人室通知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344號）
-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9日19時許，在南投縣仁愛鄉「海妹卡拉OK」店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12日11時許，經本署觀護人室通知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394號）
- (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23日19時許，在南投縣仁愛鄉「海妹卡拉OK」店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26日10時20分許，經本署觀護人室通知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419號)

(四)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19日19時許，在南投縣仁愛鄉「海妹卡拉OK」店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22日10時34分許，經本署觀護人室通知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13年度毒偵字第767號)

(五)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17日19時許，在南投縣仁愛鄉「海妹卡拉OK」店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19日10時19分許，經本署觀護人室通知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768號)

(六)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12日19時許，在南投縣仁愛鄉「海妹卡拉OK」店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4日10時31分許，經本署觀護人室通知到場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808號)

(七)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10日19時許，在南投縣仁愛鄉「海妹卡拉OK」店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13日9時31分許，經本署觀護人室通知到場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854號)

01
02
03
(八)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10日19時許，在南投縣仁愛鄉「海妹卡拉OK」店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2日10時39分許，經本署觀護入室通知到場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965號）

04
四、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青松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第三聯）（尿液檢體編號：112004023、113000211、113000337、113000954、113001211、113001763、113002356、113002063）及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5日出具之轉碼編號011301020024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13年1月19日出具之轉碼編號011301160082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13年2月5日出具之轉碼編號011301300036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13年4月1日出具之轉碼編號011303260057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13年4月29日出具之轉碼編號011304230051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13年6月24日出具之轉碼編號01130618006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13年8月26日出具之轉碼編號011308200005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13年7月22日出具之轉碼編號011307160059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經查，被告於108年6月3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被告所為本次施用毒品犯行，均係屬該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被告本案所涉施用毒品罪嫌次數繁多，且被告另案涉犯詐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576號案件偵辦中，可徵被告戒毒決心薄弱，且其另案所犯詐欺案件倘遭起訴，實難期待被告能透過附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戒除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01
02
03

第3項、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檢察官 蘇厚仁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